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反贿赂与反腐败管理办法

(2022 年)

目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2 |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 2 |
| 第三章 定义 | 2 |
| 第四章 职责 | 3 |
| 第五章 纪律处分 | 6 |
| 第六章 行为守则 | 6 |
| 第 6.1 节 利益冲突 | 7 |
| 第 6.2 节 与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的商业关系 | 7 |
| 第 6.3 节 招聘/雇佣 | 8 |
| 第 6.4 节 礼品及招待 | 9 |
| 第 6.5 节 游说 | 10 |
| 第 6.6 节 参与政治活动 | 10 |
| 第 6.7 节 慈善与赞助 | 11 |
| 附件 1——术语表 | 12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反贿赂与反腐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管理办法”）旨在通过向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天平”）雇员提供并告知安盛天平所遵守的一般原则，对其提供保护。

第二条 安盛天平对贿赂/腐败采取零容忍政策，且致力于遵守经营所在地所有反贿赂与反腐败（或疏通费）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在第五章定义并说明了可能构成贿赂/腐败或利用影响力贿赂行为的各种禁止行为。

第四条 安盛天平鼓励雇员举报任何可疑违反本管理办法、反贿赂与反腐败相关流程与制度，或涉嫌贿赂或腐败行为，具体举报机制请参阅《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举报政策》。

通常可能会收到违规行为举报的职能部门（如 CEO 办公室、人力资源、法律合规、反欺诈、风险管理）应当将收到的所有举报信息移交至内审负责人。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根据《安盛集团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以下简称“安盛集团政策”）中规定的基本原则并以《安盛亚洲反贿赂行为守则》（以下简称“安盛亚洲守则”）为基准制定。若存在任何误解、疑虑或遗漏，应以安盛集团政策和安盛亚洲守则为准。

附件 1《术语表》定义了本管理办法使用的各项术语。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六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安盛天平全体雇员，包括派遣员工、短期或长期合同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安盛天平全体雇员都必须仔细阅读本管理办法，并同意在工作中遵守本管理办法。本管理办法旨在帮助雇员识别和评估可能遇到的贿赂/腐败或利用影响力贿赂的风险。

第三章 定义

第八条 贿赂/腐败的定义

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如果雇员为了不正当地获取或保留业务或有影响力的关系，为了取得或保证不正当的商业利益，或为了避免某些举措或销售行为，而直接或间接提议、提供、索要，或接受个人、法人实体或公职人员的任何款项、礼品或其他好处（礼品、贷款、费用、薪水、有影响力的人际关系等），即存在贿赂/腐败的风险。

反贿赂/腐败的法律不仅适用于现金支付，还适用于获取其他利益，包括旅游、招待、礼品、工作机会或实习，或涉及直接或间接代表公司行事的第三方或服务提供商。不当的礼物、付款和优惠可能会损害安盛天平的声誉及其与客户、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和监管机构的业务往来，并可能使安盛天平及其授权代表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利用影响力贿赂的定义

与贿赂/腐败不同，利用影响力贿赂指向一个法人实体或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如现金、物品、旅行、宴请等），使该法人实体或公职人员能够利用其影响力去影响其他人的决定，而形成的三方关系。

第四章 职责

反贿赂与反腐败适用于安盛天平及其所有商业活动，需要安盛天平所有雇员的支持。

第十条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承诺对任何不道德的行为，特别是具有腐败风险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

高级管理层的承诺体现了安盛天平在确保和弘扬符合严格廉洁标准的商务行为和道德方面的决心，即使预防和发现腐败需要占用一定的资源并会对安盛天平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为此，安盛天平高级管理层的承诺包括：

- （一）对贿赂/腐败采取零容忍政策；
- （二）在反贿赂/反腐败领域，以身作则，确保自身廉洁合规；
- （三）在政策和流程中实施反贿赂/反腐败措施；
- （四）预防和发现贿赂/腐败的管理；
- （五）在内部和外部针对本管理办法、相关政策和流程进行广泛沟通；

- (六) 鼓励雇员举报任何可疑或确认的违反本管理办法、相关政策和流程的行为，同时无条件地确保严禁对举报者进行报复、歧视和纪律处分。
- (七) 审查并批准反贿赂反腐败方案（或由相关委员会审查并批准，例如风险委员会）。

第十一条 第一道防线的职责

总公司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及其雇员履行安盛天平反贿赂/反腐败及利用影响力贿赂的第一道防线职责。

在日常沟通和处理与利益相关方（如客户、供应商、政府及监管机构、债权人、债务人及公众等）的业务时，安盛天平雇员应当始终铭记，提供或接受贿赂，或利用影响力贿赂而获得好处，是被严格禁止的。

任何违反底线的行为将导致个人和安盛天平处于不利局面，例如纪律处分和社会追责，或更加严重：刑事或民事指控。这些不利局面可能永远无法被消除，并且无法挽回已发生的损失。

为此，安盛天平一道防线应当：

- (一) 提高对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用影响力贿赂的认知，不应仅局限于基本概念，同时还应令行禁止，并知晓违规可能导致的后果；
- (二) 强化相关业务流程或活动中的内部控制，以确保完全遵循反贿赂与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及安盛集团、安盛亚洲和安盛天平的各项政策和流程；
- (三) 对贿赂/腐败、利用影响力贿赂和相关违规行为的所有迹象保持警惕；
- (四) 进行年度反贿赂与反腐败风险评估及其他旨在识别和评估贿赂/腐败风险的自我评估，以识别本部门/分支机构各类业务流程中可能存在的贿赂与腐败风险，制定并执行改进措施以强化政策、流程和控制；
- (五) 举报任何可能违反安盛天平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的事项；
- (六) 必要时，寻求合规的帮助和指导。

第十二条 第二道防线的职责

作为统筹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的风险管理部，与反贿赂与反腐败领域作为牵头人、协调人和监督者的法律合规部，组成了安盛天平反贿赂与反腐败方案中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用影响力贿赂的第二道防线，具体如下：

(一) 风险管理部

为履行其风险识别者的职责，风险管理部应当：

1. 通过风险评估，识别贿赂/腐败风险的预警信号，并通过风险评估与控制措施或其他风险管理手段，协助强化安盛天平反贿赂与反腐败的内部控制；
2. 结合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情况，在反贿赂与反腐败方面提出可行建议；
3. 在贿赂/腐败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地图等方面，与法律合规部进行有效合作与沟通。

（二）法律合规部

1. 为履行其牵头人的职责，法律合规部应当：

- (1) 确保所有贿赂/腐败风险均被有效应对；
- (2) 依据法律法规、安盛集团和安盛亚洲的实践、当地实务和已识别风险，协助管理层制定并更新政策和流程；
- (3) 为发现和预防贿赂/腐败、宣传反贿赂/反腐败，开展相关培训和宣导工作；
- (4) 在贿赂/腐败风险评估方面，与风险管理部进行有效合作与沟通。

2. 为履行其协调人的职责，法律合规部应当：

- (1) 协助管理层宣传安盛天平对贿赂/腐败零容忍的态度；
- (2) 协助管理层建立安盛天平的反贿赂与反腐败方案；
- (3) 在安盛天平内协助开展关于反贿赂与反腐败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涵盖从一道防线到管理人员、高级管理层及董事的所有人员；
- (4) 开展反贿赂与反腐败培训；
- (5) 配合外部监管机构进行可能的反贿赂与反腐败监管调查；
- (6) 建立并维护安盛集团与安盛天平之间的反贿赂与反腐败合规信息渠道。

3. 为履行其监督者的职责，法律合规部应当：

- (1) 为反贿赂与反腐败项目及政策提供解释和指导；
- (2) 对执行反贿赂与反腐败风险评估的情况进行监督；
- (3) 对反贿赂与反腐败管理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向管理层或MRACC等委员会汇报进展。

第十三条 第三道防线

稽核部在安盛天平反贿赂与反腐败方案中承担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用影响力贿赂第三道防线的职责。

稽核部必须持续且紧密地与第一道防线和第二道防线进行配合，以确保反贿赂与反腐败方案的完整性。

稽核部通过以下途径，对公司反贿赂与反腐败治理提供调查支持与独立意见：

- (一) 根据《安盛亚洲举报制度》或《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举报政策》，监控并维护安盛天平举报渠道，使其持续运行；同时确保该举报渠道，包括电子邮件地址、信箱等，可以被所有雇员访问；
- (二) 接收、记录并调查所有举报指控，并及时汇报调查结果；
- (三) 对举报事项和举报人身份的信息高度保密；
- (四) 基于在调查或日常审计程序中发现的问题，向管理层及相关方提供建议。

第五章 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雇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安盛集团或安盛天平相关制度的行为，将会导致纪律处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能终止雇佣关系；涉嫌犯罪的，将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中描述的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腐败行为，也可能被视为刑事犯罪。

第六章 行为守则

为了保护雇员和本公司，安盛天平引入了用以识别和/或应对下列情形中可能涉及贿赂/腐败或利用影响力贿赂（如适用）风险的规则和工具。本章节规定可能存在贿赂/腐败或利用影响力贿赂风险的情况下，雇员应当遵守的规则和禁止行为。

安盛天平承诺将致力于按照上述规则开展业务：

- (一) 利益冲突（详见下述 6.1 节）；
- (二) 与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的商业关系（详见下述 6.2 节）；
- (三) 招聘/雇佣（详见下述 6.3 节）；
- (四) 礼品及招待（详见下述 6.4 节）；
- (五) 游说（详见下述 6.5 节）；
- (六) 参与政治活动（详见下述 6.6 节）；
- (七) 慈善与赞助（详见下述 6.7 节）。

如果雇员对如何采取行动存有任何疑问，可以随时向法律合规部寻求下一步行动的建议。

第 6.1 节 利益冲突

当雇员的个人利益与安盛天平的利益发生或可能发生冲突时，便构成利益冲突，这可能会影响雇员履行职责时所须具备的专业素养。

如果雇员发现自己存在潜在或实际的利益冲突，应该立即通知其直属经理和/或当地法律合规部，以便后者可以分析值得注意的信息，并对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纠正利益冲突提出建议。

详情请见《安盛亚洲利益冲突政策》、《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履职回避管理办法》及本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有关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制度或规定。

例如，下列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应被禁止：

- 在安盛天平与外部合作伙伴之间的业务关系中存在个人利益，可能影响雇员在其履行职责过程中的行为或决定；
- 作为利益相关者，参与决策、选择或分析供应商的投标过程中，与该竞标供应商存在私人关系。
- 对决策、选择或分析供应商的投标过程能够施加影响，但与竞标供应商存在私人利益关系；
- 利用职务便利或公司机密信息，为自己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安盛天平或其合作伙伴（客户、供应商等）的利益；
- 在涉及安盛天平的商业交易中拥有个人财务利益。

第 6.2 节 与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的商业关系

在与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包括保险中介机构）建立任何业务关系之前（包括分包商的供应商），所有雇员在履行职责时，在采购部和法律合规部的协助下，应采用以下原则作为最低标准：

- （一） 检查采购流程是否适用于该采购计划。如是，则必须使用采购流程，且必须遵守采购流程中的所有规定；
- （二） 确保招标（发出标书时，招标期间及最终决定时）的公平性；
- （三） 确保不存在个人利益冲突（详见上文利益冲突章节）；

- (四) 确保供应商/服务提供商的选择是经过集体决策的；
- (五) 遵守《安盛天平天平礼品及招待政策》；
- (六) 确保讨论的机密性，并确保所有采购过程都能被跟踪和记录。负责业务关系的雇员应保留采购决策中使用的所有文件。保存期为至少十年。
- (七) 在与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建立合作关系或续约前，应遵循安盛天平集团的要求，建立并执行关键供应商/服务提供商的反贿赂反腐败尽职调查流程，包括本地政策、流程和控制。在与供应商/服务提供商签订的合同中，应当包含反贿赂声明和保证条款。

例如，下列建立或维持与供应商/服务提供者的商业关系的情形，应被禁止：

- 违反适用于采购计划的采购流程；
- 未能考虑上述警告提示；
- 未能披露商业关系中的利益冲突；
- 未能收集识别供应商/服务提供商所需的信息；
- 为使安盛天平加快或确保取得本可以通过合法手段取得的业务机会，而提供的便利费；
- 未能保留形成采购决策的相关信息。

第 6.3 节 招聘/雇佣

雇员招聘必须按照适用的法律、合同规定以及安盛天平的政策进行。

在招聘过程中，与候选人有私人或家庭关系的雇员应回避招聘流程。

鉴于可能会被要求（或要求第三方）促成与雇员有私人关系，以下要求是不可接受的：

- (一) 被认为是为取得不正当利益；
- (二) 会导致违反招聘流程；
- (三) 被认为是有争议的。

在某些情况和背景下，以招聘录用为条件，换取对方执行或不执行某职业行为，可能会被视为不正当利益。因此，雇员应当注意以下情形可能会被善意第三方认为是为了一方或多方的利益，而试图不正当地影响商业决策的行为。

经雇员直接引荐，安盛天平可能会与某些符合要求和/或拥有公司空缺岗位所需特定经验或技能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此，安盛天平可能会向该参与引荐的

雇员发放奖励（例如奖金）。这些规定不应妨碍上述引荐流程，但此类流程应当以高度透明的形式开展，并应告知本地法律合规部。

此外，如果雇员考虑在其他实体暂时或长期从事另一职业活动（作为雇员或独立商业人士），则应注意，除了可能违反（1）雇佣合同中的规定；（2）有关多重就业和遵守工作时间规定的法律规定外，这种情况还可能导致利益冲突。

例如，下列涉及雇员招聘和雇佣的情形，应被禁止：

- 利用在安盛天平内部的职能或职位，为第三方候选人的聘用取得特权或加速。
- 参与与安盛天平雇员有特殊关系的候选人的聘用，尽管存在实际利益冲突，但没有披露或回避；
- 参与选择与雇员有特殊关系的服务提供商，未能披露该特殊关系或回避而导致利益冲突（参见第 5.1 节利益冲突部分）；
- 在没有事先通知管理层的情况下在其他实体从事另一项职业活动。

第 6.4 节 礼品及招待

礼品和招待在建立和维持良好的商业关系中发挥重要作用。

然而有时接受和提供礼品及招待可能暗含了影响业务决策的企图，并引起对礼品或招待提供方或接受方的公正性、正直和判断力的疑虑。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被认定为贿赂/腐败或利用影响力贿赂行为，该礼品及招待可能（1）使安盛天平及其雇员面临法律风险；及（2）损害安盛天平的形象和声誉。

例如，下列接受或提供礼品及招待的情形，应被禁止：

- 增加，或可能被认为增加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做出某行为或提供好处作为回报的某些义务；
- 影响，或可能被认为影响接受方的中立性；
- 可能会被善意第三人认为是为了任何一方的利益而影响商业决策的不正当尝试；
- 接受或提供前未能遵守《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礼品及招待政策》规定的事前审批制度。

详情请见《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礼品及招待政策》。

第 6.5 节 游说

只有安盛天平的管理层被授权进行游说，安盛天平的其他部门和/或人员方可在其职责范围内进行游说活动，且应与执委会人员合作，并通知安盛天平合规团队。

雇员与公职人员之间沟通的频率和关系的性质必须与其所寻求的目标和此人的职位相称。

雇员进行游说活动时，应当：

(一) 避免采取任何欺诈手段以获取对安盛天平有利的信息或决定的任何步骤，且不以非法方式使用其影响力；

- 举例说明：禁止使用非法手段来影响公职人员的决定，以使其符合安盛天平的利益；

(二) 仅为保护安盛天平的利益而采取行动，并确保游说活动不会存在导致利益冲突的风险。雇员应当：

- 确保他们不将游说活动与任何公共决策职能或政治授权进行捆绑；

(三) 以透明的方式进行游说活动：

- 自愿在保存个人资料的登记册内申报其个人利益。雇员应向公职人员清楚表明他们是否以安盛天平的名义行事，或是否支持安盛天平所属的专业团体。

例如，下列涉及游说的情形，应被禁止：

- 在游说活动中使用了非法手段；
- 在未与执委会和/或本地合规团队进行事先讨论的情况下，开展了游说活动。

第 6.6 节 参与政治活动

安盛天平尊重其雇员以个人身份参与政治活动。

禁止雇员以安盛天平的名义，向以下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政治献金，如：

- (一) 当地、区域、国家或国际各级选举的候选人；
- (二) 政治团体；
- (三) 当地、区域、国家或国际各级的政治代表；
- (四) 当地、区域、国家、国际各级的任何政治组织或政治实体。

例如，下列涉及参与政治活动的情形，应被禁止：

- 不是在纯粹的个人名义下完成的；
- 涉及使用安盛天平的名称、声誉或品牌以支持雇员的主张；
- 涉及参与（或影响）有关安盛天平的决策或辩论；
- 雇员使用提供给他/她的资源来执行其职务，或以当选官员的身份为安盛天平获取利益。

第 6.7 节 慈善与赞助

所有要求将安盛天平名称包含在合作范围内的慈善或赞助活动都必须得到书面记录的支持，并根据安盛天平审批流程，取得事先批准。

在与慈善机构/受赞助方建立合作关系或续约前，应遵循安盛天平集团的要求，建立并执行反贿赂反腐败尽职调查流程，包括本地政策、流程和控制。在与慈善机构/赞助商签订的合同中，应当包含反贿赂声明和保证条款。

如有疑问，请发送给法律合规部。安盛天平参与此类活动而获取的利益必须是正当的。

例如，下列涉及慈善机构与赞助行为的情形，应被禁止：

- 导致提出申请的雇员出现利益冲突；
- 可能被善意第三方视为一种贿赂/腐败或利用影响力贿赂的形式；
- 涉及公职人员、政治人物或对安盛天平业务具有决策权或影响力的第三方；
- 用于这些活动的款项并不完全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专门支付给该行为的受益人的银行账户。

附件 1——术语表

| 定义词 | 定义 |
|-------|--|
| 安盛天平 |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
| 慈善/公益 | 安盛天平或其雇员向个人、法律实体、组织或公共利益活动提供的物质或财务支持，无需直接付款。与赞助不同，此类行动并非为了安盛天平的广告或营销利益 |
| 礼品 | 给予或收到的礼物 |
| 合规 | 安盛天平内部负责合规事务的部门 |
| 雇员 | 安盛天平全体员工、合同工(包括长期和临时人员)及其委任人员、顾问、管理人员和董事 |
| 利益冲突 | 雇员或其亲友的个人或职业（非安盛天平）利益，与安盛天平的利益发生冲突或形成竞争的情形 |
| 举报政策 | 举报违反本管理办法行为的流程，具体是指《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举报政策》。 |
| 游说 | 以完全透明的方式进行的，目的是为了影响公共决策的（即立法、公共政策或行政决策），所有与公职人员的口头和书面交流 |
| 招待 | 在商务事务中常见的，提供或收到的礼貌或善举。可能以商务宴请，参加专业、体育或文化活动的邀请形式出现，并为对方承担商务旅行的费用 |
| 商务宴请 | 在专业关系范围内提供的早餐、午餐或晚餐 |
| 纪律处分 | 针对违反政策或违规行为，安盛天平根据职权范围做出的内部决策 |
| 赞助 | 安盛天平为个人、法律实体、组织、活动或产品提供的物质或财务支持，目的是获得广告或营销利益，并旨在增强安盛天平的声誉 |